

广东省广裕集团番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区监控增补项目选取工程造价咨询 (结算) 公司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番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区监控增补项目

(二) 建设单位：广东省广裕集团番禺实业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中二路 113 号

(四) 项目投资金额：357483.13 元

(五) 建设内容：生产区公共区域、各车间、仓库、通道及弱电机房等关键点位新增高清网络摄像头 192 路，新增拾音器 178 个，迁移摄像头 393 路，增加 48 口交换机 11 台等。

本次采购的是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服务。

二、造价咨询单位资格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负责收集、整理和核对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材料、设备和人工费用等相关资料；计算和核对工程单位工程量和造价；编制工程项目结算报告。

（二）技术要求

可深入理解工程承包合同的各项条款，熟练理解设计施工图纸，了解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和方法，具备对工程结算中涉及的数据分析和处理，为结算审核提供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调沟通，解决结算工作中的问题，确保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服务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

五、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服务费用估算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结算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六、选取方式

均价选取。

七、付款方式

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经选取单位确认后，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结算）费用。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 （三）伪造、借用其它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它资质单

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信息技术科

2026 年 7 月 6 日